

中国选择渐进式改革的必然性分析

张睿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07 级)

摘要:在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经济转轨方式争论的时期,中国选择了渐进式的改革方案并且取得了较大的成功。这种选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符合中国特殊国情和发展需要的,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

Abstract:In the socialist countries faced with the economical switch way argument's time, China has chosen the evolution-like reform plan, and has obtained the big success. This kind of choice was tallies with the Chinese special national cond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under the historic condition then needs, had certain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关键词:渐进式改革 必然性

Key word: Evolution type reform Inevitability

【中图分类号】C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069(2010)-03-0004-02

一、休克疗法提出之前的中国选择性问题的

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美国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将“休克疗法”引入到经济学领域,萨克斯的理论成功解决了玻利维亚当时的高通货膨胀和高外债问题,成功地稳定住了玻利维亚糟糕的经济形势。于是,萨克斯和他的“休克疗法”一时间成为了经济转轨国家改革的希望。而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休克疗法”被当做西方经济学治疗转轨经济良方被广泛推广。当然,其中不免夹杂着西方国家集体的政治态度和倾向。此时东欧剧变在激烈的进行着,苏联加盟国纷纷拿出自己的渐进式改革方案,在一系列的改革推出之后,人们并没有发现有根本性的转机,反而发生了以高通胀,外债激增等现象所反映的经济危机。在种种压力和迅速摆脱当前糟糕的经济环境面前,政府选择了在中国看来风险性很高的激进式疗法。可是在夹杂着政治体制转轨的因素中,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变得越来越难以控制,于是在政治经济体制同时转轨的时候,东欧国家遭遇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巨变。

在中国,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我国就逐步开始了改革的进程。这一时期的改革分为几个阶段并以农业为突破口,政府开始考虑调整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问题,开始纠正以往重工业轻农业的态度。这样的改革突破口和赫鲁晓夫时期的苏联改革有着一定的相似性,在 1953 年赫氏上台之后,他就开始着手解决农业存在的巨大问题,然而,赫式的改革并没有跳出集体主义思维的束缚,虽然解放了一部分长期压抑的农村劳动力,但是由于改革流于形式并未触及深层的体制和思维问题,反而使得农业改革本身处处处理着隐患。而在中国,邓小平已经率先提出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方向,这一突破使人们改变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狭隘的思想观念,开始探索什么样的生产方式才是最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关键一步,只不过中国在进行改革的时候操作得更加具体,使得农村释放出巨大生产能量的同时,也对人民的思想转变打开了突破口。

农业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不错的效果为中国采取渐进式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于是我国开始从农村改革逐渐转向城市的改革,这一阶段主要中心放在了企业改革和价格的调整上。在企业改革方面,我国并没有采取俄罗斯式的激进的私有化进程,而是采用了较为缓和的股份制改造方法。但是在企业改革方面,中国同样遭到了较大的挫折,不过相比起俄罗斯极其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问

题,我国的私有化进程显得相对良好。在价格调整方面,我国提出了独特的“价格双轨制”,使得激励企业提高效率的同时为随后的彻底改革留下了较为充足的准备时间,虽然价格双轨滋生了大量腐败和社会不公现象,但是作为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双轨制保证了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以“休克疗法”为代表的激进式改革法案的提出是在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之后,这为“总设计师”邓小平营造了一个更加缓和的世界局势。这一时期的改革与苏联成员国巨变前的渐进式改革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相对来说,我国取得了较好的成就和良好的社会基础。

二、在东欧剧变时期中国保持渐进式改革的原因

在历史局面方面,我国并没有面临渐进式改革失败的历史局面,相反的,我国在渐进式改革方面获得了较大的成功,这使得不同国家在面对选择性问题的时候有着不一样的表现。另外,渐进式改革在其他国家的失败往往导致领导人的更替,这时新上任的领导人不得不提出一些较快挽救经济颓势的措施,而在面对国内特殊形势的情况下,领导人作出的决定多少带有“不得已而为之”的被动成分。中国同样经历了领导人更替的问题,但是当时中国的改革刚刚开始,在邓小平成功的改革之后,社会相对稳定并得到了平稳的发展。这使得中国没有必要采取激进式改革方案。

在人民思想发面,东欧国家在激进式改革之前已经经历了几次改革意识的洗礼,使得经济转型时期人民对政治转型的探讨远远超过了中国。这其中,波兰事件,匈牙利事件,布拉格之春等历史事件促使人民在转轨问题上有着更多的希望和要求,而相比之下,中国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普通民众在较长的时期内形成了听从指挥、思想不越界的惯性,在言论自由依然受到限制的 1978 年,同样的探讨根本不会在中国普通民众间产生。这样,在东欧民众眼中,经济体制改革已经不足以满足他们的诉求,他们希望同时在政治体制上能有较大的变革。而在中国,这样的政治诉求远远小于于经济改革的诉求,使得我国民众在政治层面上保持了极大的稳定性。

在知识分子方面,由于不满于历届领导人对知识分子的待遇和地位问题,苏联时期各成员国知识界长期处于压抑和愤怒的状态,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解放了扣在知识分子头上的紧箍咒,于是在叶利钦改革时期知识分子表现得尤为积极和主动,改革派中处处渗透着知识分子的理想和渴望,这使得改革本身未免带有很多不客观的因素,这也为苏联最后改革的失败埋下了伏笔。在中国虽然

(下转第 6 页)

权力。从这一意义上讲,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而不是向霍布斯所认为的无限权力。洛克还认为立法权“对于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不是并且也不可能是绝对地专断的”。总之,在洛克的理论中,一切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政府应该是有限政府。政府权力之所以是有限的是因为其权力来源于个人权利。

法治与分权构成洛克有限政府理论的两个重要内容。在洛克看来,对个人权利侵害最大的是近代专制主义国家的绝对权力和专断权力。实行法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预防专断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伤害。其法治思想主要有两层含义,第一,执行机关受立法机关的控制,也就是说必须确立由民选产生的议会的最高地位,但是这种最高权力并非一个社会中的最高权力。真正的最高权力依旧掌握在人民手中,人们有权在政府颁布有损于人民的法律是推翻政府。第二,立法机关应以确定的长期有效的法律来进行统治。“无论国家采取什么形式,统治者应该以正式公布的和被接受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来进行统治。”

分权理论是洛克为了防止专断权力的产生,更好地保护个人权利的另一项设想,洛克主张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因为“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对地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因而他们就与社会的其他成员有不相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通过分权,由不同的权力机关来担负不同的职能,可以从不同方面来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同时,三种权力的地位是不同的,“只要政府存在,立法权力是最高的权力”,另两种权力及其他社会成员所拥有的任何权力都源于并隶属于立法权。立法权本身受到限制,仅限于保护公众福利,只有人民才拥有绝对的最高权力。洛克把执行权置于立法权的管辖之下,主要是为了防止君主所代表的行政权对财产权的任意侵犯。

通过对个人权利的论述,洛克论证了个人权利的起源、国家权

(上接第4页)

在1957年“反右”运动之后知识分子同样遭到压抑和打击,但是十年文革时期造成的知识界思想断层使得中国在进行改革初期并没有在知识界过多地受到和苏联同样的压力,在改革方面更多的是融入了稳定的观点,这样,中国就拥有了较好的政治环境让改革者循序渐进地实施改革方案。

在领导人思维方面,中国当时的领导人邓小平显然对于“稳定”、“实事求是”的理解远远高于戈尔巴乔夫,邓小平是新中国成立时就在中央工作的开国元老,在亲身经历了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等历史浩劫之后,邓提出的是“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在改革方面虽然也动摇了公有经济的地位(在农业方面首先开始了脱离集体主义的探索),但是这一切的改革必须要在“四项基本原则”之内运行,保证社会稳定是党政工作非常重要的任务。相比之下,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显得有些鲁莽和冲动,在经济改革连连触壁之后,戈氏开始转向政治体制改革,这使得苏联面临着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改革,事实证明了,戈氏的改革以极大的社会混乱为结果惨淡地结束了。而这样的混乱局面给之后的叶利钦改革造成了极大的麻烦,在一顿烂摊子面前,叶利钦选择激进式改革以摆脱戈氏时期社会主义遗留问题是较容易理解的。在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采取的是保守稳定的方式,因此保证了经济改革没有受到政治改革的干扰。苏联解体之后的俄罗斯和中国比起来,显然面临着更多的压力和动力。戈尔巴乔夫冒险地把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转轨同时进行,使得经济基础已经相对薄弱的苏联不得不面临动乱的社会环境。在“稳定”的问题上,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的思维比起邓小平来说显然多了一些理想主义设想。

在文化影响方面,中国式改革也受到了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以“和”与“中庸”为基本理念的中国传统学术思想潜移默化地影响

力的来源和国家对于个人权利的保护。从而为资产阶级处理国家与个人权利之间关系提供了理论上的指导。洛克的这一思想从理论上为西方现代宪政国家的建构提供了合法性来源,也为现代人权利理论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注释:

- [1][英]霍布斯著:《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4—95页
- [2][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页
- [3][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页
- [4]同上
- [5][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页
- [6][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页
- [7][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7—78页
- [8][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5页
- [9][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5页
- [10][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3页
- [11][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5—86页
- [12][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90页
- [13][英]洛克著:《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92页

着领导人的思维,在不确定性较强的环境下,中庸思想中秉持理性的、现实主义的态度使得“摸着石头”过河成了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典型思想表示。

综合以上观点,中国选择渐进式改革是当时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必然选择,其他国家在采用相似方式改革之时未必能获得同样的成功。另外,前苏联成员国的改革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必然要求的,不能仅仅因为目前改革的成果匆忙地得出渐进式改革一定优于激进式改革的结论。“休克疗法”和激进式改革并不能等同,而在当时的环境下,“休克疗法”额外地承担了政治转型的任务,这使得改革的变数越来越大,本身就已经减弱了改革方式优良对比的公平前提。在渐进式改革成功的国家,也需要局部的激进式改革去攻克一些顽抗的壁垒,而选择激进式改革的一些东欧国家也正是通过随后的渐进式调整才达到了现在的发展水平。两种改革方式有着自己独到的优势,是处理不同问题的良好药方,在今后的改革过程之中,如何用好这两服药成为中国成败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徐晓明.中国经验:反“休克疗法”的渐进式改革[N]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
- [2]彭先兵.为激进式改革正名——兼论我国改革应综合运用渐进式改革和激进式改革[N]宁夏党校学报,2009
- [3]焦一强.“休克疗法”为何在俄罗斯失败?——一个文化解读的视角[J]俄罗斯研究,2006
- [4]尹倩.对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思考[N]胜利油田党校学报,2008
- [5]蔡连国,刘妹.论邓小平渐进式改革的战略思想[N]黑龙江教育学院报,2003